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2024〕4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我局研究制定《龙岩市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闽环规〔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市实际，制定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动环评服务提质增效，在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的同时，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在部分行业领域探索试行环评、排污许可合并审查审批（两证审批合一），以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建设项目尽早落地建设、投产见效。

二、试点范围

（一）项目类型。以企业（建设单位）自愿为前提，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无需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调剂手续、不申请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行业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可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同步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

手续，实现“两证审批合一”。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可在实际发生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实施对象。按照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权限分工，由各派出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方案，结合建设项目情况和建设单位需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材料准备

建设项目业主在申报“两证审批合一”事项时，需要提前同步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切实做到环评与排污许可内容一致，真实、准确、完整。

1.环评材料准备。在环评文件编制时，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要紧密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内容。

2.排污许可材料准备。在排污许可申报文件编制时，要结合环评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指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与设备、污染防治设施、

主次要排放口、排放因子、总量与浓度控制要求、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规定内容。

（二）申报与审批

1.申请。建设项目业主按照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要求准备相应的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批平台提交办件申请，同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报送《龙岩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承诺书》（详见附件2）。

2.受理与审查。对符合我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试点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审批窗口予以受理。组织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按照“边公示边审查”“审查评估并行”办理方式，同步推进审查评估，压缩审批时限。同时，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和环评单位切实做好“两证”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衔接统一，确保依法合规。

3.决定与办结。在履行法定公示程序后，对依法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一并出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一次办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确保试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要建立环评和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台账，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问题和做法，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试点亮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视情向上级部门报送典型做法。

（二）加强指导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试点”，及时解决企事业单位在办理环评、排污许可“一次办成”时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建设实施。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两证审批合一”的建设项目纳入全链条监管范围，确保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到位。对于违反环评管理和排污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于违反承诺的行为，按照规定纳入企业环评与排污许可信用管理。

附件：1.龙岩市“两证审批合一”项目类别清单

2.龙岩市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承诺书（样本）

附件1

龙岩市“两证审批合一”项目类别清单

(2024 年 5 月)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简化、登记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简化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简化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简化、登记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简化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简化
2	食品制造业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简化、登记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简化、登记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简化、登记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简化、登记
3	酒、饮料制造业	25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简化、登记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简化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报告表	简化、登记
5	制鞋业	32	制鞋业 195*	报告表	简化、登记
6	印刷业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简化、登记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7	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重点、简化、登记
8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重点、简化、登记
9		91	天然气锅炉	报告表	简化、登记
10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报告表	简化、登记
11		119	加油、加气站	报告表	简化
12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811	报告表	简化

附件2

龙岩市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承诺书 (样本)

我单位: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我单位: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符合龙岩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试点工作范围, 现申请同步办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并郑重
作出以下承诺:

(一) 我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与
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试点工作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自愿参加
审批试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完整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
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本项目在正式投运前10个工作日, 主动告知生态环境
部门,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核实, 并自觉接受日
常监督管理。

(四) 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在后续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如企事业单位项目发生了变动,对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以上承诺内容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抄 送：省生态环境厅，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